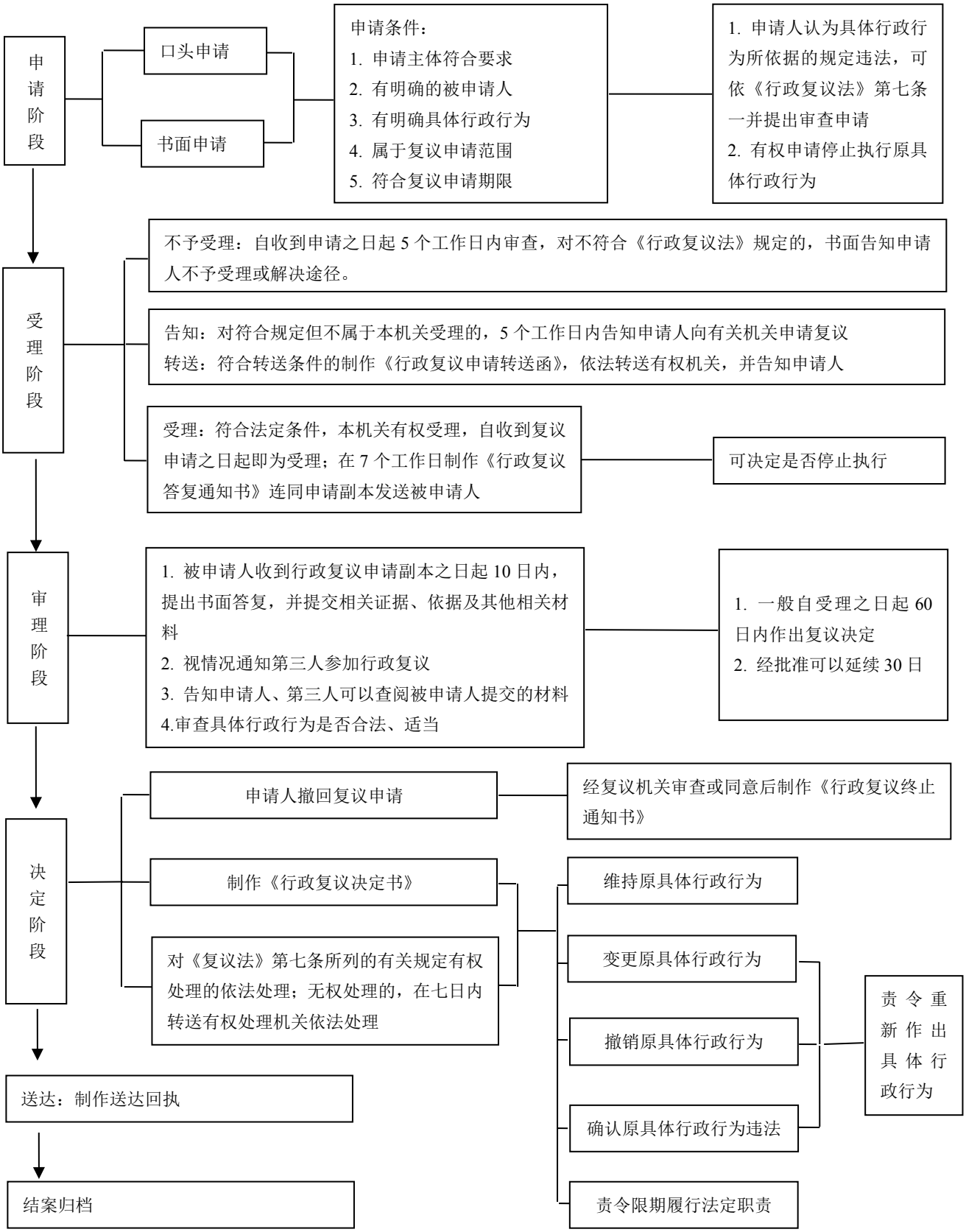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阶段
口头申请
书面申请
申请条件：
1. 申请主体符合要求
2.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
3. 有明确具体行政行为
4. 属于复议申请范围
5. 符合复议申请期限
1.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，可依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七条一并提出审查申请
2. 有权申请停止执行原具体行政行为
受理阶段
不予受理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，对不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解决途径。
告知：对符合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，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复议
转送：符合转送条件的制作《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》，依法转送有权机关，并告知申请人
受理：符合法定条件，本机关有权受理，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；在 7 个工作日制作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连同申请副本发送被申请人
可决定是否停止执行
审理阶段
1. 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，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
2. 视情况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
3. 告知申请人、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
4.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适当
1. 一般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
2. 经批准可以延续 30 日
决定阶段
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
经复议机关审查或同意后制作《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》
制作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
对《复议法》第七条所列的有关规定有权处理的依法处理；无权处理的，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机关依法处理
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
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
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
确认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
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
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
送达：制作送达回执
结案归档